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9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对原公司章程的公司经营范围等进行修订，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 劳务 、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制造非标设备、模具机加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 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制造非标设备、模具机加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
2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p>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日起开始计算, 以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予以确认。</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予以确认。</p>
4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5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按照上述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关于合并富维安道拓财务报表启动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关于富维天津工业园二期厂房新建项目可研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关于富维东阳天津分公司塑料尾门项目可研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关于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 2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之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公告在 2019 年 6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告编号: 2019-023。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